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1司法考试真题专项精解必携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2963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2960

出版时间：2010-1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飞跃思考辅导中心 编

页数：28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复习司考，没有什么比真题更重要！
解题思路源于真题，解题方法得益于真题，成功飞跃在于多练真题！
统计表明每年司法考试重复考点多达80%，跟着本丛书提供的方法有效训练真题，明确复习重点，提升考试成功率！

书籍目录

经济法

- 一、竞争法
- 二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
- 三、银行业法
- 四、财税法
- 五、劳动法
- 六、土地法与房地产法
- 七、环境保护法

国际法

- 一、国际法导论
- 二、国际法主体
- 三、国际法律责任
- 四、国际法上空间的划分
- 五、国际法上的个人
- 六、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
- 七、条约法
- 八、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
- 九、战争法

国际私法

- 一、国际私法的概述
- 二、国际私法的主体
- 三、法律冲突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
- 四、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

.....

国际经济法

章节摘录

5.根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5条的规定：“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，损害竞争对手：（一）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；（二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，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，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，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；（三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；（四）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、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，伪造产地，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。

”因此，混淆行为有以上四种不同的表现。

关于A，甲厂在其产品说明书中作夸大其词的不实说明，是虚假宣传的表现之一，并不是混淆行为。因此A项不选。

关于B，乙厂的矿泉水使用“清凉”商标，构成了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，引入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，构成了混淆行为，因此B项正确。

关于C，构成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，并不构成混淆行为。

关于D，是正当的竞争行为，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当然也就构不成混淆行为。

6.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8条规定，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。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，以行贿论处；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，以受贿论处。

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，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，可以给中间人佣金。

经营者给对方折扣、给中间人佣金的，必须如实入账。

接受折扣、佣金的经营必须如实入账。

本题中，经营者是A公司而非王某，A公司作为经营者，其是按2000元的价格销售健身器材且已经依法入账。

而王某给予B公司50元补贴的行为是其对自己财产权的合法处分行为和正当的竞争手段，因此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故应选D。

7.（1）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8条第1款规定：“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。

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，以行贿论处；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，以受贿论处。

”第9条第1款规定：“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，对商品的质量、制作成分、性能、用途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。

”

编辑推荐

《2011司法考试九年真题专项精解必携本:经济法·国际法(飞跃版)》：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